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9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金燕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謝金燕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9年11月20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